

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最高法发文依法打击债券市场乱象

为保护债券市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约束,依法提高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成本,促进债券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并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日前研究制定了《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并正式发布。

《纪要》就债券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案件的受理管辖与诉讼方式、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的特别规定、发行人的民事责任、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发行人破产管理人的责任等七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

限定适用范围

据了解,《纪要》是我国第一部审理债券纠纷案件的系统性司法文件,全文共34条,就债券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纪要》的发布有利于畅通债券纠纷司法救济渠道,统一债券纠纷案件裁判思路,增强债券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以及可预期性,对于完善债券市场基础制度、提升债券风险处置机制的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零容忍”工作要求、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良好生态均具有重要意义。

《纪要》主要针对三类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所引发的三类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问题统一裁判尺度。三类债券是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三类纠纷案件是指债券违约纠纷案件、欺诈发行和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以及发行人破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二庭负责人表示,根据实践中的具体情况,《纪要》主要是从债券种类和案件类型两个方面对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定。

首先,从债券种类来说,限于

三类债券,即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发行和交易的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

其次,从案件类型来说,包括三类案件,即因债券违约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而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因发行人资不抵债等原因引发的破产案件。从实践情况看,大部分债券违约纠纷案件,属于要求发行人还本付息的合同纠纷案件,但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同一发行人债券违约引发三种类型纠纷案件的情况也开始出现。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好相关案件,平稳化解债券市场风险,《纪要》对此作出了全面规定。

坚持四大原则

据最高人民法院二庭负责人介绍,当前债券市场风险形势总体稳定,违约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债券市场风险的有序释放和化解,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人民法院必须高度重视此类案件,并在审理中注意坚持四大原则。

一是坚持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原则。在案件审理中,要将法律规则的适用与中央监管政策目标的实现相结合,将个案风险化解与国家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监管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相结合,为国家经济秩序稳定和金融安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持依法公正原则。要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原理,对具有还本付息这一共同属性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相同的法律标准。三是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依法应当由投资人自行负责。但

是,“买者自负”的前提是“卖者尽责”。对于债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侵权民事案件的审理,要立足法律和监管规则,依法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的民事责任,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四是要坚持纠纷多元化解决原则。债券纠纷案件涉及的投资者人数众多,发行和交易方式复杂,责任主体多元,要进一步加强与债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债券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债券纠纷排查预警机制,防止矛盾纠纷积累激化。

关于案件的受理、管辖与诉讼方式问题。《纪要》规定,对债券纠纷案件实施相对集中管辖,有利于债券纠纷的及时、有序化解和裁判尺度的统一。《纪要》第9条至第12条针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的受理条件,以及债券违约、欺诈

发行和虚假陈述、破产案件的管辖问题进行了明确。根据实践中提出的保全担保问题,《纪要》第13条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投资者以自身信用作为诉讼保全的担保方式。为节约司法资源,《纪要》第14条明确对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自行提起诉讼的案件,受诉法院也要选择适当的共同诉讼方式,实现案件审理的集约化。

明确主体责任

《纪要》指出,民事责任追究是强化债券发行人信用约束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债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债券兑付和信息披露责任,依法打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随意支配发行人资产,甚至恶意转移资产等“逃废债”的行为。对于债券违约案件,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依法确定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对于债券欺诈发行和虚假陈述侵权民事案件,应

当根据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损失确定发行人的赔偿责任,依法提高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纪要》明确,对于债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案件的审理,要按照人民银行法、证券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债券承销机构和债券服务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将责任承担与过错程度相结合。债券承销机构和债券服务机构对各自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未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应当判令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对于债券发行人破产案件的审理,要坚持企业拯救、市场出清、债权人利益保护和维护社会稳定并重,在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程序中,应当进一步明确破产管理人及时确认债权、持续信息披露等义务,确保诉讼程序能够及时进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化解风险,理顺关系,安定人心,维护秩序。

(韩湘子)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两级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梁村农贸市场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欢迎。
潘从武 白雪晴/摄

更严格的监管措施 更严厉的治理手段

两部门联合开展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防止电子烟市场乱象死灰复燃,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决定联合开展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检查),并发布了《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就专项检查的检查任务、工作机制、时间安排进行了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据悉,2018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2019年1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自两个通告发布以来,随着相关工作的有效落实,向未成年人宣传、推广、售卖电子烟问题有所好转。但受利益驱使,通过改头换面、变相销售等手段诱使未成年人购买吸食电子烟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有的商家借助自建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等媒介传播、售卖电子烟;有的商家刻意掩盖电子烟危害,进行虚假宣传构建电子烟“健康”“时尚”假象;甚至有的商家将实体销售网络布局到中小学周边、青少年宫等未成年人集中区域。如何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有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为此,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开展专项检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

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以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更加严厉的治理手段,通过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销售,全面强化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达到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标。

专项检查具体工作任务共九项,包括: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销售,防止改头换面、变相销售。全面清理短视频、自媒体等社交平台电子烟销售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全面清理互联网虚假违法电子烟广告。推动落实和强化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建立自

主清理机制;推动落实和强化电子烟企业主体责任,不得通过自建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等各类线上方式销售电子烟;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严肃查处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行为。严肃查处电子烟实体店发布虚假违法电子烟广告行为。全面检查电子烟实体店落实明示承诺要求,采取有效年龄核验措施以避免未成年人购买等情况。重点检查自动售卖机等新型销售渠道销售电子烟行为,全面清理中小学周边、青少年宫等未成年人集中区域电子烟自

动售卖机。重点检查电子烟以赞助冠名等推广形式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吸食问题。

方案要求,各省级烟草专卖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要成立专项工作联合行动小组,统一负责辖区内专项检查行动的组织实施。要通过建立联合研判、联合约谈、联合执法、联合治理等工作机制,强化线索收集研判,强化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努力构建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长效机制。

专项检查行动自今年7月10日始,至今年9月10日止,为期两

个月,具体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阶段和全面总结三个阶段。方案提出了“加强领导,依法履责”“周密部署,分类推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加强督导,及时总结”等工作要求。

下一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着力解决电子烟变相销售、虚假广告、自媒体传播、自动售卖机和实体店年龄核验等突出问题,防止电子烟危害未成年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侯建斌)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最高检清理监督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重点涉及七类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权益保障和权利救济案件。

为服务好“六稳”工作,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努力营造非公经济发展最佳营商环境,最高检决定部署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该专项活动到明年2月底结束。专项活动中的涉

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是指今年以来检察机关通过信、访、网、电等渠道接收的涉及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权益保障和权利救济的各类案件,主要包括请求刑事立案监督、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控告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办案、提出刑事申诉、申请民事监督、申请行政监督和申请国家赔偿等七类案件。

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强化监督意识,加大办案力度,积极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

扎实抓好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的办理工作,并按照“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7日内程序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用实打实的监督办案力度,充分展现检察机关服务“六稳”“六保”、保护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积极成效。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各级检察机关将确定专门办案组或者专人负责本次清理和监督活动,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畅通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

件来源渠道。各级检察机关对本院管辖的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核查属实的,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发现相关办案机关的执法司法活动存在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或者有其他重大隐患的,依法及时发出检察建议。

此前,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政策堤坝越筑越牢固、法律篱笆越扎越密集,为的就是让非公有制经济拥有更好的发展环境。
(董法)

简讯 >>>

海南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步伐
消防安全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日前,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据悉,实施意见从执法机制、消防服务、执法队伍3个方面明确了具体的改革措施。

实施意见指出,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不再单独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将其纳入项目审批集中统一办理。消防部门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实施告知承诺制,即由过去的“先检查、后发证”调整为“先承诺取证、后检查”。对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实施容缺办理,对500平方米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再审批办证。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提出建立消防安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守信奖励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将消防安全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管理,让社会单位更加自觉地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翟小功)

湖南高院党组和驻院纪检监察组
建立联系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印发《关于建立与湖南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工作联系机制的意见(试行)》。根据意见,湖南高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履职通报、工作会商、选人用人监督、日常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协调、参加(列席)会议和监督重大活动等6项工作联系机制,明确了30条具体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湖南法院向纵深发展。

意见明确,湖南高院党组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等有关履职情况及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通报,驻院纪检监察组将履行监督职责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反馈给湖南高院党组,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纪检监察意见。在提拔使用干部、招考招聘法院工作人员等组织人事工作中,湖南高院党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选人用人监督职责。
(阮占江)

宁夏高院出台若干具体举措
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出台《关于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从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盯重点领域、强化配套建设3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服务保障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意见围绕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会治理等,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等服务保障具体措施。意见要求,要依法妥善审理耕地保护纠纷等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腐败犯罪。要加大对邻里纠纷、物业纠纷的调处力度,融入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社区提升服务能力。
(马荣)

广东高院下发责任清单明确目标
推进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责任清单,采取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考核等方式,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此次出台的责任清单包括“推动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全面推进调解中心建设”“强化在线调解平台应用”等12个工作目标,要求全省法院“一张图”作战,以“钉钉子”的精神强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责任清单明确目标导向,细化了43个子项目,其中包括推动未设法庭的乡镇和街道建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在全省法院成立调解中心,推进家事、金融、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林晔喻)